

上海市普陀区国资委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府办的统一部署下，区国资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普陀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推进政务阳光透明，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本机关主动公开信息 28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11 条，主动公开数 11 条，主动公开率 100%），主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依据、行政发文、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国有企业概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国企领导任免等；开展对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将 1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转化为主动公开；发布新闻动态报道 80 余篇，自建微信公众号“普陀国资”发布微信报道 157 篇。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区国资委依据《条例》和《规定》，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

理、认真答复。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区国资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明确“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公文公开发布的第一平台，结合“一网通办”工作，区国资委进一步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同时，按照《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 平台建设方面

区国资委充分利用“普陀国资”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建强国资网络宣传阵地。围绕疫情防控、城市运行、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推出多篇专题报道，宣传国资先进典型和举措，展示国资风采。推送“一周国资速递”，及时展示国资系统企业工作推进情况。2022年，共推送微信157篇。与区融媒体中心对接，在区级层面展示国资系统良好形象。与各区管企业微信公众号共同构建国资系统新媒体宣传大格局，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领导、整合职能、落实责任，本委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办公室作为具体落实科室，统筹协调、形成各科室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本委努力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在机构职能、政府公文、财政预决算等各方面都做到了及时全面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区国资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依旧还存一些不足。一是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公开的情况下，需进一步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制度；二是重点领域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对照政务公开整改问题清单，2022年区国资委及时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情况，制定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开展了一些列有针对性的改进工作：

一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质效。组织科室人员进行信息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保证政府信息工作渠道畅通、质量高效、群众满意。二是紧抓重点工作，完善公开内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重点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和优化完善国资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确保国资监管工作规范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我部门政务公开质效，今年8月，区国资委在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多名来自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的市民代表参与，有效推动了市民群众多渠道、多方位了解政府工作，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